

2012年第45號法律公告

《2012年證券及期貨(罪行及罰則)(修訂)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571章)
第398(6)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2012年6月18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證券及期貨(罪行及罰則)規例》

《證券及期貨(罪行及罰則)規例》(第571章，附屬法例AH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。

3. 修訂附表

附表，在第4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5. 《證券及期貨(淡倉申報)規則》(2012年第48號法律公告)第4(2)條

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
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，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

《2012年證券及期貨(罪行及罰則)(修訂)規例》

2012年第45號法律公告

B1482

第3條

-
6. 《證券及期貨(淡倉申報)規則》(2012年第48號法律公告)第4(4)條
-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
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，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陳詠雯

行政會議廳

2012年3月13日

註釋

根據《證券及期貨(淡倉申報)規則》(2012年第48號法律公告)(**該規則**)第4(2)及(4)條，任何人如在申報日持有指明股份的須申報淡倉，須在申報期限或之前，將關於該申報日的淡倉，通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**證監會**)。根據該規則第4(1)及(2)條，申報日是在每星期的最後一個交易日，而須申報淡倉須在申報日之後的2個營業日內申報。根據該規則第4(3)及(4)條，如在規定每日申報的公告正有效的情况下，每個交易日均是申報日，而須申報淡倉須在申報日之後的1個營業日內申報。

2. 本規例修訂《證券及期貨(罪行及罰則)規例》(第571章，附屬法例AH)的附表，訂明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按該規則的規定通知證監會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在附表中指明的罰款及監禁。